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1第6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規例》第6(1)條訂明，任何投資基金如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sup>1</sup>，並且：

- (a) 符合《規例》附表1第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 (b) 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

則就《規例》而言，該基金即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 《規例》附表1第17(2)(h)條規定，必須向管理局提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而每當管理局提出要求時，必須向管理局提供關乎該等報表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4.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第C2.2及D2.2條訂明，《規例》第81、87、102及110條指明的報告規定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該等條文就必須包括在註冊計劃周年報表內的財務報表、投資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資料指明規定。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1)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

<sup>1</sup> 現行法例並不容許在香港成立互惠基金公司，因此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只適用於保險單及認可單位信託。

6.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所須提交的資料。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時應使用的方式。

##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4年8月—第12版）由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11版指引。

## 周年報表

### 周年報表的內容

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所須涵蓋的內容載於：
- (a) 附件A（第APIF-AS/UT號表格），適用於屬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b) 附件B（第APIF-AS/IP號表格），適用於屬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10. 各附件所載表格的訂明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下載。
11. 所提供的資料應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資料。

### 簽署規定

12. 周年報表必須由以下機構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 (a) 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保險單的獲授權保險人。

### 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

13. 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應利用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或以印本形式提交。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同意，上述文件可用本段（第13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14. 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須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

### 用詞定義

15.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16.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2</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2</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